

四、相對於 113 全國婦幼保護專線，政府對待企圖自殺的民眾也應審慎對待，應全國統一人命關天的預防自殺專線，由專線系統直接將電話轉接到自殺防治所在位置當地的縣市政府自殺防治中心或民間機構，由專業的工作人員提供各種狀況的線上諮詢服務。

提案人：許添財 趙天麟 何欣純 蔡其昌 吳秉叡

連署人：柯建銘 段宜康 陳節如 姚文智 劉權豪

尤美女 葉宜津 李昆澤 吳宜臻 蔡煌瑯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四案，請提案人陳委員淑慧說明提案旨趣。

陳委員淑慧：（17 時 17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本院委員蔣乃辛、陳碧涵、江惠貞、蘇清泉等 17 人，鑑於近 3 年來 5 歲以下幼兒肺炎鏈球菌感染人數快速增加，疫苗接種率偏低更成為幼童肺炎激增的主因，根據 WHO 統計，每年約有 100 萬個 5 歲以下兒童死於肺炎，平均每 2 秒就有一名兒童死亡，肺炎鏈球菌就是主要的致病菌。目前疫苗接種率偏低的主因是接種費用過高，造成弱勢家庭自費負擔沈重而沒有能力施打疫苗，爰此，本席呼籲行政院應儘速籌措財源，展開全面公費疫苗接種措施，落實幼兒健康照護政策，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四案：

本院委員陳淑慧、蘇清泉、江惠貞、陳碧涵、蔣乃辛等 17 人，鑑於近年來幼兒感染肺炎鏈球菌人數逐年增加，感染率 3 年來已飆升 4 成，而肺炎鏈球菌疫苗，目前接種率又不到四成，無法形成群體保護，導致幼童肺炎激增。根據 WHO 統計，每年約有 100 萬個 5 歲以下兒童死於肺炎，平均每 2 秒就有一名兒童死亡，而肺炎鏈球菌就是主要的致病菌。台灣地區幼兒肺炎鏈球菌疫苗接種率平均不到四成，主因是接種費率過高，而各地方政府受限財源在補助有限情況下，造成有些家長負擔沉重而忽略孩童疫苗的施打，然馬政府已將少子化列為國家安全問題，對嚴重威脅幼兒健康的肺炎鏈球菌，應依專家建議展開大規模疫苗接種，刻不容緩。爰此，本席呼籲行政院勿漠視兒童健康，儘速編列預算，讓全面接種明年如期上路，落實政府幼兒健康照護及衛生福利政策。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近年來幼兒感染肺炎鏈球菌人數逐年增加，感染率 3 年來已飆升 4 成，兒童感染科醫師分析，原因是疫苗接種率偏低，根據衛生署疾病管制局最新統計，國內 5 歲以下感染侵襲性肺炎鏈球菌的幼童病例，從 2009 年的 143 例增加到 2011 年的 205 例，一口氣攀升了 4 成，其中又以高侵襲性的抗藥性血清型 19A 感染率佔總體比率 48.3%，暴增 4 倍，最為兇猛。

二、根據 WHO 統計，每年約有 100 萬個 5 歲以下兒童死於肺炎，平均每 2 秒就有一名兒童死亡，而肺炎鏈球菌就是主要的致病菌。兒童感染科醫師建議，新生兒應從滿 2 個月後就開始接種疫苗，透過完整接種 4 劑疫苗，才能提供寶寶最完整的防護。

三、又嬰幼兒感染侵襲性肺炎鏈球菌通報病例數，較前兩年飆升 4 成多，這是因為台灣肺炎鏈球菌疫苗接種率不到 4 成，無法有效形成群體保護，導致感染人數連年上升！專家不斷呼籲家長要慎防幼兒感染肺炎鏈球菌，就應按時接種疫苗，但此疫苗須連打四劑，合計 1 萬 2,800 元，

而目前衛生署僅針對 5 歲以下的高危險群、中低收入戶及偏遠地區孩童，提供公費肺炎鏈球菌疫苗；部分縣市雖提供疫苗接種補助，但各地方政府受限財源在補助有限情況下，高額的疫苗自費部分，往往令家長為之瞠目結舌，甚至造成有些家長負擔沉重而忽略孩童疫苗的施打。

四、有鑑於侵襲性肺炎個案愈來愈多，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副局長周志浩近日表示，目前正努力爭取經費，明年計畫讓 2 歲至 5 歲幼童，全面納入公費肺炎鏈球菌的接種範圍；馬政府已將少子化列為國家安全問題，對嚴重威脅幼兒健康的肺炎鏈球菌，應依專家建議展開大規模疫苗接種，刻不容緩。爰此，本席呼籲行政院勿漠視兒童健康，儘速編列預算，讓全面接種明年如期上路，落實政府幼兒健康照護及衛生福利政策。

提案人：陳淑慧 蘇清泉 江惠貞 陳碧涵 蔣乃辛
連署人：孔文吉 江啟臣 吳育仁 邱文彥 羅淑蕾
徐少萍 呂學樟 林滄敏 黃志雄 呂玉玲
王育敏 蔡錦隆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五案，請提案人王委員育敏說明提案旨趣。

王委員育敏：（17 時 18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陳委員碧涵、楊委員玉欣、吳委員育仁、江委員惠貞、蘇委員清泉等 33 人，鑑於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及網際網路日益普及，兒童擁有 3C 產品的比率高且使用時間長，為避免兒少接觸暴力、色情等不當資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儘速邀集相關部會依法推動、建立過濾軟體及內容分級制度，並協助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建立自律機制；針對 APP 軟體，更應儘速訂立管理辦法，並予以分級。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五案：

本院委員王育敏、陳碧涵、楊玉欣、吳育仁、江惠貞、蘇清泉等 33 人，鑑於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及網際網路日益普及，兒童擁有 3C 產品的比率高且使用時間長，為避免兒少接觸暴力、色情等不當資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儘速邀集相關部會依法推動、建立過濾軟體及內容分級制度，並協助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建立自律機制；針對 APP 軟體，更應儘速訂立管理辦法，並予以分級。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隨著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及網際網路日益普及，不論在路上、餐廳或公車上，隨處可見手指滑動螢幕的「低頭族」。依據兒童福利聯盟公布的調查報告，兒童擁有 3C 產品的比率高且使用時間長，一般家庭中擁有 3C 產品的普及率甚至已高達九成八，其中近兩成的孩子已擁有專屬的 3C 產品，更有三成以上的孩子每天使用時間超過一小時，孩子的童年正逐漸「數位化」。

二、隨著孩子童年的數位化，兒少於使用手機軟體及上網的過程中，可能接觸暴力、色情等不當資訊。尤其現在手機上的 APP 軟體，經常出現影響兒少身心的資訊內容可任由兒少下載，卻缺乏加以管制之具體規範。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3 條規定，兒少不得觀看、閱覽有害其身心健康之暴力、色情網路內容。為防止兒少接觸有害其身心發展的網際網路內容，同